

减资公告

内蒙古金旅假日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代码 91150103783043743U)经股东会决议,拟将注册资本从人民币200万元减资至30万元,现予以公告,债权人可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担保。

减资公告

内蒙古明远国际旅游有限公司(代码 91150104MA13N3BX5T)经股东会决议,拟将注册资本从人民币100万元减资至30万元,现予以公告,债权人可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担保。

减资公告

内蒙古阔达国际旅游有限公司(代码 91150104MA13NJYH4K)经股东会决议,拟将注册资本从人民币100万元减资至30万元,现予以公告,债权人可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要求本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担保。

注销公告

内蒙古撒旦商贸有限公司(代码 91150105MA0MXYN65H)股东会于2021年12月20日决议解散公司,并于同日成立清算组,请公司债权人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

注销公告

呼和浩特市科燕装饰装潢工程有限公司(代码 91150104720123551X)股东会决议解散公司,并成立清算组,请债权人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

提存公告

吴永杰:
二连浩特市人民法院已于2021年9月18日将内蒙古锡林郭勒盟中级人民法院的(2016)内25刑终104号《民事判决书》应给付吴永杰的抵债款人民币385537.19元提存于本处,请及时到本处领取该提存之款项。
二连浩特市公证处

注销公告

通辽市通豪农资贸易有限公司经股东会决定,即日起公司解散,注册号:150591000028243,清算组成立进行清算,请各债权人自此公告发布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

注销公告

包头市湘悦楼餐饮有限公司(注册号 1502042002595)经股东会决议,拟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请债权人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

注销公告

包头市鑫顺建材有限责任公司(注册号 1502042002259)经股东会决议,拟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请债权人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

注销公告

包头市西源建材有限公司(注册号 1502022002763)经股东会决议,拟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请债权人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

注销公告

内蒙古爱洗衣服服务有限公司(代码 91150622MA0MXFTB25)股东于2021年12月23日决定解散公司,并于同日成立清算组,请公司债权人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

法院公告

史东升:

本院受理申请人武洁与你诉前财产保全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1)内0602财保581号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诉讼服务大厅2楼1号领取民事裁定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裁定,可在公告期满后5日内,向本院申请复议一次。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人民法院
2021年12月24日

王旭、高瑞:

本院受理原告刘一甲诉被告王旭、高瑞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1、依法判令被告一偿还原告2万元;2、依法判令被告二承担连带保证责任;3、由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民事裁定书(转为普通程序审理)、开庭传票、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当事人诉必须知以及举证通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开庭时间定为举证期满后3日的下午3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一楼四号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限你按时到庭参加诉讼,逾期不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人民法院
2021年12月24日

王俊英、刘奋清(又名刘风清):

本院受理原告刘奋诉被告王俊英、刘奋清(又名刘风清)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诉讼请求:1、请求法院判令被告支付欠款60000元整;2、请求法院依法判令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用)、民事裁定书(转为普通程序审理)、开庭传票、告知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当事人诉必须知以及举证通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开庭时间定为举证期满后3日的下午3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一楼四号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限你按时到庭参加诉讼,逾期不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人民法院
2021年12月24日

武桂琴、李素芳、张永宽、刘梅、韩智民:

本院受理原告武桂香、武飞诉被告武桂琴、王文濤、第三人李素芳、张永宽、刘梅、韩智民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原告武桂香、武飞申请鉴定(鉴定事项“武飞与王文濤”、“折维与王文濤”通话录音就王文濤的语音同一性进行鉴定),本公告自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并定于公告期满之日后的第3日下午2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339审判庭协商鉴定机构并对录音样本进行质证,逾期未到,视为放弃协商鉴定机构的权利和质证的权利。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人民法院
2021年12月24日

钢达来:

本院受理原告奇苏布德与被告钢达来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1)内0602民初5932号民事判决书[主要内容:被告钢达来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五日内偿还原告奇苏布德借款本金100000元及利息(100000元本金×时间从2021年5月1日起至实际给付之日止×年利率按照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四倍计算)].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诉讼服务中心1号窗口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不领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鄂尔多斯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人民法院
2021年12月24日

周素梅:

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乔翠兰与被执行人周素梅保证合同纠纷一案,现由于无法给你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本院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房地产司法鉴定估价报告、(2021)内0602执恢1517号执行裁定书(拍卖被执行人周素梅所有的位于东胜区伊煤北路35号街坊富锦华绿园8号楼2单元303室(合同编号:2008-0005815)房产),请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上述执行裁定书,逾期即视为送达。

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人民法院
2021年12月24日

法院公告

王文柱(曾用名王文拉)、王爱胜:

本院受理原告内蒙古土默特右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0)内0221民初2930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发出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包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包头市土默特右旗人民法院
2021年12月24日

赵巧燕、赵燕兰:

本院受理原告内蒙古土默特右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0)内0221民初2931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发出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包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包头市土默特右旗人民法院
2021年12月24日

赵燕兰、赵巧燕:

本院受理原告内蒙古土默特右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0)内0221民初2932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发出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包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包头市土默特右旗人民法院
2021年12月24日

王月珍、王荣联、董慈其:

本院受理原告内蒙古土默特右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0)内0221民初2266号民事裁定书,限你自发出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包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包头市土默特右旗人民法院
2021年12月24日

张杰、张瑞娟:

本院受理原告内蒙古土默特右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你们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0)内0221民初2933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发出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包头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包头市土默特右旗人民法院
2021年12月24日

包俊义:

本院已受理(2021)内0521民初7141号原告张继华诉你离婚纠纷一案,原告诉请:1、要求与被告离婚;2、婚生女包欣怡(公民身份号码:150521201301220721)归原告抚养,被告每月给付抚养费500元至婚生女独立生活为止;3、案件受理费由原告承担。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合议庭成员告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期限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本案于2022年3月11日8时30分在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花吐古拉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届时未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判决。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21年12月24日

那木拉:

本院已受理(2021)内0521民初7140号原告科左中旗朱洪泰农资经销处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原告诉请:1、要求被告给付农资款44000元,支付利息30360元,本息共计74360元;2、案件受理费1659元由被告承担。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合议庭成员告知书、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期限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本案于2022年3月11日8时50分在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花吐古拉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届时未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审理判决。

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
2021年12月24日